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4,513,81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4,513,810股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之574,513,8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353,021,994股股份約17.13%及經配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927,535,804股股份約14.63%。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6,72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77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74,513,81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574,513,8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353,021,994股股份約17.13%及經配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927,535,804股股份約14.6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引起之任何事項（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應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在其股東身份方面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早上十時正前收到。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完成：

配售須在不遲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6,72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0,77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已考慮公開發售等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在本公司所耗用之成本及時間上，配售為最有效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 發行價配售436,488,000份認股權證，有 關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	約6,269,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李少宇女士 (附註1)	991,900,937	29.58	991,900,937	25.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	–	574,513,810	14.63
其他公眾股東	<u>2,361,121,057</u>	<u>70.42</u>	<u>2,361,121,057</u>	<u>60.11</u>
總計	<u><u>3,353,021,994</u></u>	<u><u>100.00</u></u>	<u><u>3,927,535,804</u></u>	<u><u>100.00</u></u>

附註：

- 李少宇女士於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控股權益，而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控制權益。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最多574,513,810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574,513,81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574,513,81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麥耀棠先生及許海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馬林先生。